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市卓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警用数字集群（PDT）全国联网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跨省互联中 (ICC) 服务器	符合安可替代工程适配产品，CPU≥C86 5280 16核、1 线程、2.5GHz；内存≥M393A2K40CB2-CVFC0 64GB；硬盘≥SATA SSD+SATA HDD 480GB*1+2TB*3；接口：USB2.0≥1、USB3.0≥2、PCI-E≥6、VGA≥1，网口≥2；支持 RAID0/1/5/6/10/50/60。	中科可控	2 台	35000	70000
跨省互联中 (ICC) 交换软件	主要功能要求： 软件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漫游登记 2) 跨系统单呼 3) 跨系统组呼 4) 跨系统组呼越区切换 5) 跨系统紧急呼叫 6) 跨系统广播呼叫 7) 数据业务（短消息、状态信息） 8) 卫星定位业务 9) 旋钮组附着 10) 跨系统监听 11) 跨系统强拆 12) 跨系统强插 13) 跨系统开关机信息订阅 技术要求： ICC 软件满足以下性能指标要求： 1) 跨省 ICC 后组呼建立时间：小于 800 毫秒。 2) 跨系统卫星定位订阅量不小于 5000 个。 3) 并发呼叫数（包含监听）不小于 1000 路。 联网要求： 1) 系统联网配置至少支持与部、省（区、市）联网网关数量大于 32 路，所投产品须满足相关联网网关的数量要求。 2) 本项目所建系统需保证无缝对接广西公安厅、地市公安局的 PDT 系统，在对接过程中确保在现有 PDT 系统能正常使用，不影响区公安厅及地市公安局日常的警务工作。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40000	540000

ICC 网管中心	负责本 ICC 相关的管理、配置及监控, 支持接入全国 ICC 监控中心。 提供查询跨省漫游终端 (漫游入和漫游出) 的信息, 主要包括: 个呼号、拜访地信息、漫游入/漫游出的时间; 配置 ICC 制造厂家信息、ICC 参数配置及 ICC 配置文件的存储、对比和恢复。 提供跨省呼叫相关信息的统计, 含对主叫/被叫号码、呼叫发生时间、结束时间的记录; 对 ICC 运行状态的监控和对告警信息的管理等内容; 提供 ICC 配置数据库的备份存储、账号管理及网络运行日志数据的实时 存储、网络运行日志数据的统计、网管操作日志数据的实时存储、网管操作日志数据的统计; 支持对跨省的监听、强拆、强插业务的权限控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60000	160000
----------	---	-------------	-----	--------	--------

公安第一分局

系统联调及服务	硬件安装及系统配置: 1. 完成完成合同内服务器、编解码器、客户端等硬件设备上架安装。 2. 完成系统网络规划, 系统、设备 IP 规划配置。 3. 完成 PDT 跨省互联中心系统数据配置、调试、测试和运维管理。 系统联调: 1. 在试点及全国跨省联网系统联调期间, 至少委派 2 名技术人员现场实施和操作, 提供原厂技术支持。 2. 完成与公安厅 PDT 系统及 14 个地市公安局 PDT 系统对接, 指导并协助区内各系统厂家做软件联调、配置互联数据、联网功能测试等工作, 完成 ICC 与省内各系统进行互联配置, 最终实现广西区内共 15 套 PDT 系统的联调。 3. 完成省内地市, 与外省地市调测, 确保实现跨省互联业务。 4. 完成公安厅 ICC 系统与公安部 ICC 系统的联调, 配合公安部进行双方 ICC 联网系统的 IP、端口等数据配置、功能联网测试等工作。 5. 完成与公安部及全国其他省、直辖市的路由指向配置。 6. 完成与公安部及全国其他省、直辖市 ICC 系统联调: 分别协调与全国其他省、直辖市 ICC 联网系统进行数据配置、联网测试, 实现省省、部省互联, 具备漫游登记、单呼、组呼、组呼越区切换、紧急呼叫、广播呼叫、数据业务(短消息、状态信息)、卫星定位业务、旋钮组附着、监听、强拆、强插、开关机信息订阅等互联功能。 7. 在完成与公安部及全国其他省、直辖市 ICC 系统联调过程中, 遇到省、直辖市系统声码器使用版本不一致时, 需无偿提供多种语音类型的转换服务, 语音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NVOC、AMBE。 8. 提供设备配置表、系统拓扑和架构图、联调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测试计划等支持, 完成联调后出具联调报告。 9. 完成省省联网试点工作支付服务金额的 35%, 完成 15 个省、区、直辖市的省级联网支付服务金额的 35%, 完成全国省省联网工作支付服务金额的 30%。	定制	1 项	60000	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00 元)					

- 1、供货一览表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

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货物的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告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的约定处理。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及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但不得晚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未交付技术资料的，视为没有交付服务成果及货物。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4、本项目中产生的新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或宣传用途，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6、甲方对本项目的系统、数据库及应用软件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第三方进行开发。

7、乙方应当将为本项目开发的系统、数据库以及其它应用软件的安装包以及系统的各类工程文档，包括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管理手册应无条件提供给甲方，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或系统的各类工程文档的，视为乙方未交付服务成果。

8、乙方需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查、保密教育及保密检查，发生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不得参与后续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告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乙方自行办理相关保险。

4、服务成果及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服务成果及货物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完成服务及交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签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检查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本合同项目安装、调试、实施完毕后，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将相关材料提交给甲方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初验。经初验合格的，本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一个月，试运行期间若发现系统与技术规范或业务需求不符的情况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顺延试运行期。

6、项目须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信办建设总体要求实施，在试运行期满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信办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书面申请，采购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形成终验报告，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服务成果或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不予签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不得拒绝和延误。乙方整改后的成果必须经甲方再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厅机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

9、交货及服务成果前，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在服务完成后交付甲方。

10、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

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甲方验收时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12、本项目的一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但不得违反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3、乙方应提供对甲方使用人员的多次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乙方培训甲方使用人员直至其掌握全部功能是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的必要前提条件。

4、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次数的培训的，按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处理。

5、乙方应当委派 2 名原厂技术专家进行项目交付培训，交付培训至少 5 天，交付培训中要有针对操作环节的培训内容，操作采取小规模集中演示方式、一对一操作培训，提供使用手册、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确保实现技术交底；

6、乙方应当委派 2 名原厂技术专家在完成省省联网试点工作后开展一次售后技术培训，主要针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用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能力提高等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为期 3 天的集中专题培训，每天培训时长不低于 5 个小时。

7、乙方需提供一次不少于 3 天（每天不少于 3 人）的原厂技术培训，提供培训场地、教材、课件、讲师、认证考试费（不含交通、食宿）等，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8、每次培训乙方均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培训过程提供录制服务，方便日后巩固和翻查。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3 年（乙方的投标承诺超过 3 年的，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方按质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与服务：

(1) 重大保障任务期间（如清明、国庆、东盟两会等重要节点），根据区厅要求和任务时长委派至少 2 名原厂技术专家到现场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每年至少配合开展 2 次现场驻点支持工作，每次任务不超过 2 周，免费持续 3 年；

(2) 终身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实行 3 年免费维保；

(3) 设备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

(4) 服务响应：电话响应 7*24 小时；

(5) 应急响应：值班运维人员 2 小时到场开展设备检修、运维及保障；

(6)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每 2 个月一次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每年 6 次，每次 1 人/天，持续 3 年；

(7) 软件升级更新维护：每 2 个月一次对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升级、补丁和维护；每年 6 次，每次 1 人/天，持续 3 年；

(8) 技术服务：对 ICC 互联系统和网管进行免费升级和维护，确保系统和网管版本与公安部保持一致。

(9) 免费配合与各类通信系统的对接，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和数据资源。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若在最终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货物出现重大故障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换货或重新提交服务成果。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要求，乙方不可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团队成员；如乙方的服务团队成员从乙方离职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充补充资质及能力不低于原服务团队成员的新成员，新成员在服务甲方前，应当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需对其进行背景调查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

(1) 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 2%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通过初验并完成试运行后，乙方按约定提交终验申请及相关项目建设材料。

(4) 项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信办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除系统联调及服务费用以外的合同款 (支付¥770,000.00 元), 系统联调及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详见本合同附件中关于服务合同款的支付要求)。

(5)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作为付款凭据, 乙方不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款, 但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果甲方因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则甲方根据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不因此产生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甲方收到申请书后, 经核对, 乙方未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或抵作违约金等情形的, 由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履行质保期义务,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服务成果、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需求)、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 整改不及时, 每逾期 1 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追回已付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的,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计算违约金, 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追回已付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实施完毕本合同项目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乙方同时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本条第 1 项的规定执行。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 0.2% 至 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退还该部分货物费用，乙方应按本条第 1 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未按合同约定包装产品，甲方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1 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项目期间，乙方所派人员现场实施及驻场没有遵守甲方纪律要求而造成的负面影响，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出现一次扣除未付款项 1-20%。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1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或实际服务团队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不一致的，或乙方新指派的团队成员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14、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15、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因服务成果或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鉴定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乙方单独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的，甲方对鉴定结果不予认可。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广西警用数字集群（PDT）全国联网项目招标要求；

3、投标承诺书；

4、广西警用数字集群（PDT）全国联网项目技术方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凡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不一致的，一律按照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源城 金源悦府35号楼1115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韦宏辉
电话：	电话：156771157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200289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55000005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